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來聽利衝法，補助交易才安心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王昭翔

課程參與者

- 交易或補助之非營利法人社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辦理採購及補助業務之同仁。
-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務之政風人員。

關係人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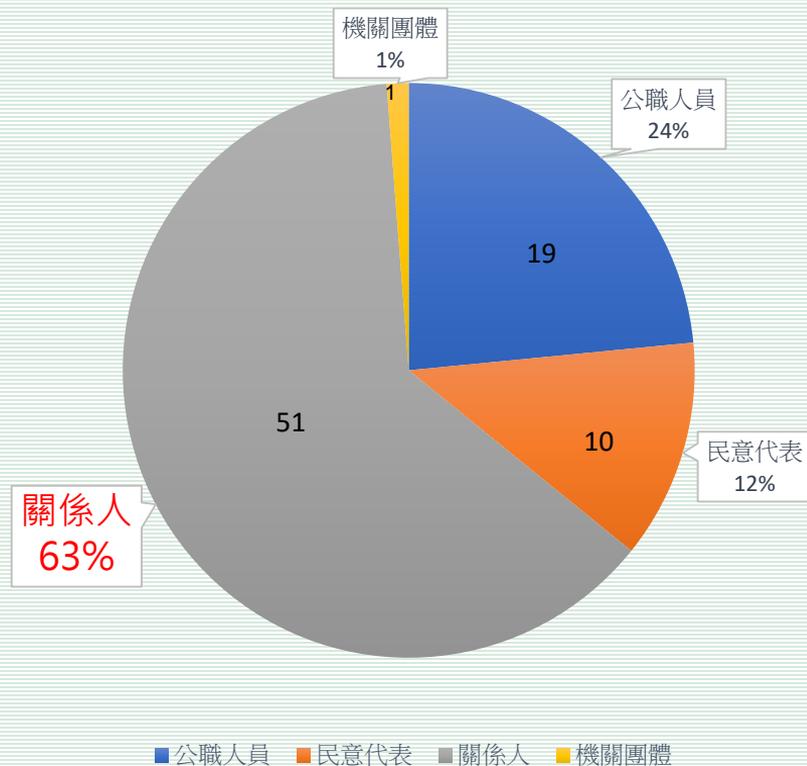


為何民間團體是公職人員的關係人？
是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會怎樣？

109年至113年10月裁罰案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百分比
關係人	51	63%
公職人員	19	24%
民意代表	10	12%
機關團體	1	1%
總計	81	100%

資料來源：114年度監察院預算報告擬答



裁罰案例(案件類型)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 (公職人員)	交通部	政務次長	受處分人於110年間就其關係人中華民國○○學會等4學會申請之贊助刊登廣告案、研討會分攤經費案之 相關簽陳核定同意補助，未依法自行迴避 ，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項規定。	10萬2千元	112年12月	113年1月
2	台灣○○企業聯合會 (關係人)	—	—	受處分人為台電公司總經理○○○之關係人，該學會於110年至111年間 與台電公司為補助行為2筆、交易行為6筆 ，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6萬7千元	113年1月	113年2月
3	中華民國○○學會 (關係人)	—	—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副所長○○○之關係人，該學會於110年2月間投標之採購案 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4萬5千元	113年2月	113年3月
4	○○縣政府 (機關團體)	--	--	受處分人與○○縣議會議員之關係人○○營造公司於110年2月至111年3月為交易行為11筆， 未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70.5萬元	113年8月	113年9月

課程架構

- 一、前言
- 二、適用對象
 - 01 公職人員
 - 02 關係人
 - 03 機關團體
- 三、利衝法規範的補助交易範圍
- 四、關係人應注意事項
- 五、機關人員應注意事項
- 六、宣導與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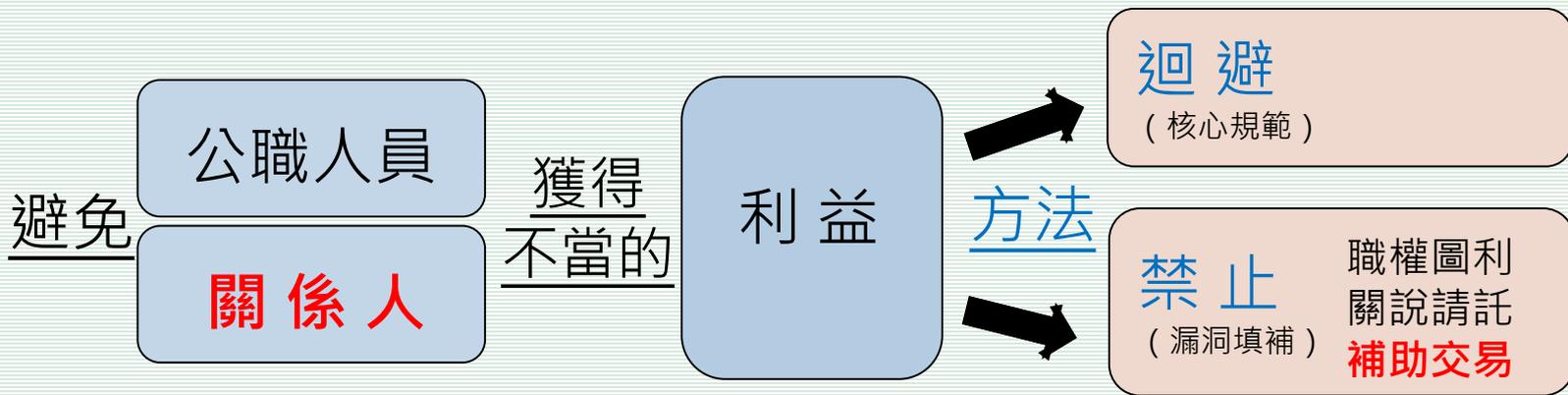


前言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107年12月13日修正新法施行。

✿ 立法目的（**公開透明、廉能政府**）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一句話介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

適用對象-01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	各級政府 獨資或合營者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 政府資本超過50% 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政府與上述公營事業或上述公營事業之投資事業， 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50% 者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p>首長、副首長 與該等職務之人</p>	<p>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p>	<p>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業務副總經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港務長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隆田酒廠 廠長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處長、副處長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 其他（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認定）</p>
<p>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p>	<p>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p>	<p>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秘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 其他（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認定）</p>

二、

適用對象-02關係人

關係人(利衝法第3條第1項)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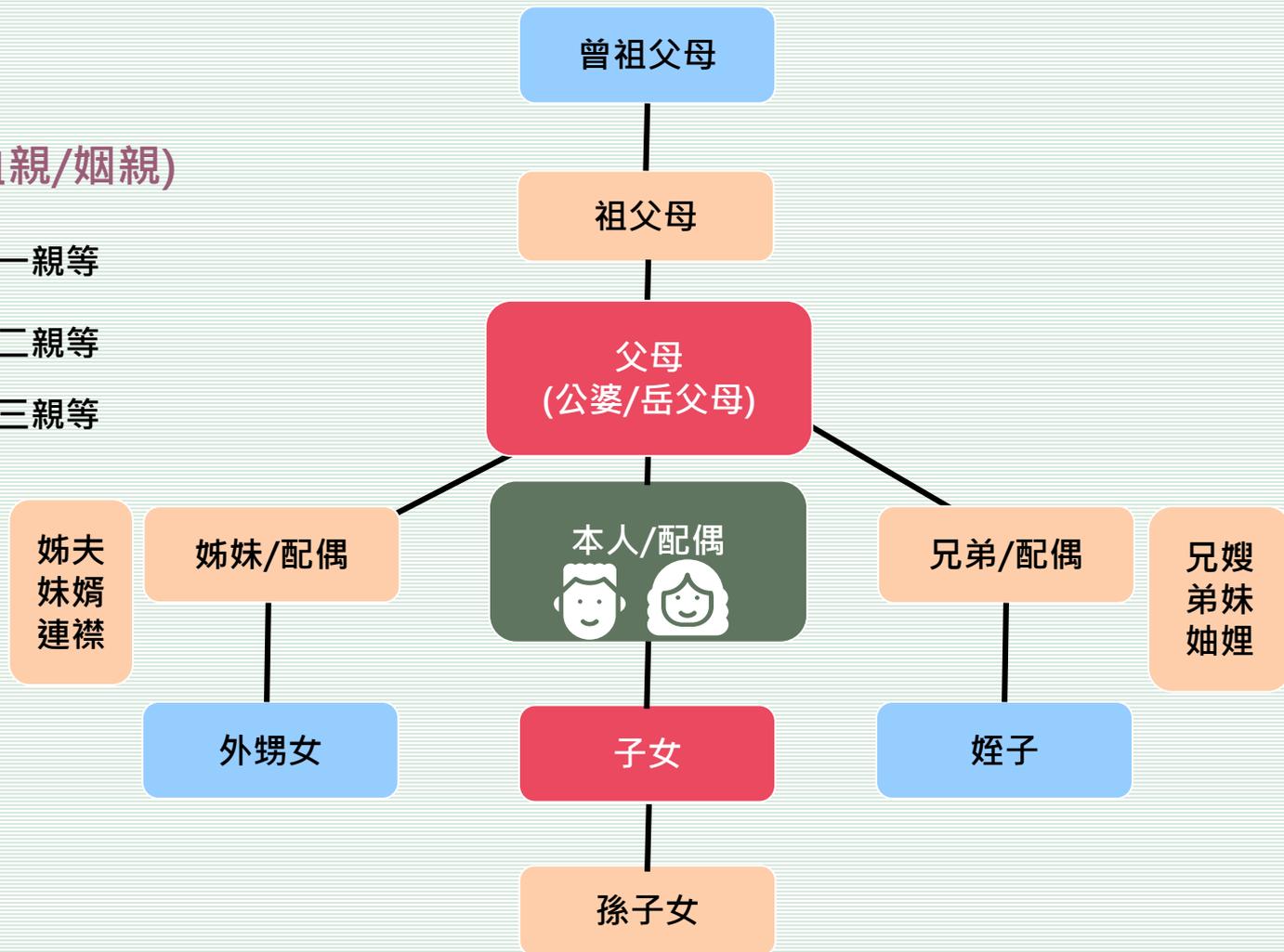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例：同居人）。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常見於各級民選首長)。
- 四、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公費助理、私聘助理）。

非自然人

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親等介紹(血親/姻親)

- 一親等
- 二親等
- 三親等



非自然人之關係人

(有決策能力之職位)

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條文規範	分類	實際職稱
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董事長、獨立董事、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監事.....
	相類似於「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職務	理事長、理事主席、常務理事、理事、主任委員、秘書長、總幹事..... 客座諮詢顧問、名譽理事長？（依實際職務內容認定）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99%看到的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u>營利事業</u> 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例如：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	<u>非營利之法人</u> 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人。例如：基金會、體育會、職業工會、氣象學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私立大學...	<u>非法人團體</u> 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有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例如：祭祀公業、社區發展協會、同鄉會、家長會、校友會、社區管委會、義警(消)大隊...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華民國航空學會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中華民國能源經濟學會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 中華機場協會 台南市計程車教育輔導協會	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崑山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財團法人蔡陳氏教育基金會 桃園市早覺會 桃園市景福宮慈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	北一女校友會 台北市北區扶輪社 社團法人聲暉聽障協進會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澎湖縣土地改革協會 台中市王尤游沈宗親會 台北市武術散打搏擊協會 基隆港合唱團.....



想讓你知道的**重點！！**

為何民間團體是公職人員的關係人？

有公職人員及其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在民間團體擔任具有決策能力職位之人

「該民間團體即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受利衝法之規範。

二、

適用對象-03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

任職	服務機關團體	受監督機關團體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各分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各分支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處長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各營業分處
臺灣土地銀行 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	各分行

三、

利衝法規範的補助交易範圍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

例如：「社區才藝活動暨節能減碳、節約用電宣導活動」、「學術研討會年贊助（廣告）」（非以有補助文字或列為補助經費為必要）

補助行為	對特定對象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學會舉辦年會暨全國學術研討會申請贊助 申請活動贊助（刊登廣告） 舉辦節慶活動申請補助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 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	採購書籍、採購廣告看板 場館出租 承攬交通設計委託評估案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類別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補助	南投縣 ○○成長 學苑關懷 協會	—	—受處分人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舉辦「福虎生風·大吉大利」春聯揮毫活動等補助經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萬3500元	113 年 8 月	113 年 9 月
補助	中國○○ 工程學會	—	—受處分人向核能安全委員會申請110年全國學術研討會之贊助費(年會特刊刊登廣告)等案....., 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萬6800元	113 年 7 月	113 年 9 月
交易	社團法人 ○○職棒 大聯盟	—	—受處分人承攬臺灣銀行「2021中華職棒熱身賽」廣告宣傳採購案....., 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6萬元	113 年 1 月	113 年 3 月
交易	中華民國 ○○學會	—	—受處分人承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國內外法規調適與推動資料蒐整研析」採購案....., 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4萬5000元	113 年 2 月	113 年 3 月



想讓你知道的**重點！！**

是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會怎樣？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均須受利衝法之規範。

四、

關係人應注意事項

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 (原則禁止)

(本法第14條第1項本文)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聘馬英九大姊未利益迴避 這集團挨罰4900萬確定

2018-03-26〔記者丁牧群 / 台北報導〕

- 前總統馬英九胞姊馬以南2001年、2004年先後出任中國化學製藥公司副總經理及旗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公司董事，當時馬英九都是台北市市長，而中化卻2度標到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藥品採購案，金額共1億5311萬元，事後中化製藥、中化裕民各遭法務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2000萬、2900萬元，兩公司先後提告抗罰，去年中化製藥敗訴確定；最高行政法院今再判中化裕民敗訴確定。

(未違憲) 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

本條尚未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第22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但書6款的例外規定）。

107年12月13日

修法前 → 交易禁止

修法後 → 補助交易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但書6款）

補助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 (例外允許)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

4類交易行為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第1款)。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第2款)。
- 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第4款)
- 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5款)。

3類補助行為

- 1)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3款中段)。
- 2)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第3款前段)。
- 3)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3款後段)。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第6款)。

禁止之例外（交易行為）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抵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未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小額採購、逕洽廠商不包含在內）。
- ◆ 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

禁止之例外 (交易行為)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例如：國有財產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產業創新法、科學技術基本法、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辦理之標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Northern Region Branch of the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OF).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categories like '招標資訊' (Bidding Information) and '出租公告' (Leasing Notices). A prominent banner for '基地續租換約' (Land Lease Renewal) is displayed, along with a table of leasing notices.

招標資訊	最新消息	政策宣導	出租公告	RSS
北區新地	八總段548地號國有耕地公告放租		108-01-17	
花蓮新地	10842000200(花蓮辦事處)公告放租國...		108-01-16	
花蓮新地	10842000250(花蓮辦事處)公告放租國...		108-01-16	
花蓮新地	10742043450(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107-12-31	
花蓮新地	10742043500(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107-12-31	
花蓮新地	10742043480(花蓮辦事處)公告花蓮縣...		107-12-31	

無法連線至此

案例分享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違法交易)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中華民國○○學會	—	—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副所長○○○之關係人，受處分人於110年3月間承攬運研所未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通評估採購案，核有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萬元	113年2月	113年3月
2	社團法人○○職棒大聯盟	—	—	受處分人為行政院副院長○○○之關係人，受處分人於110年6月承攬臺灣銀行未以公告程序辦理之「2021中華職棒熱身賽」廣告宣傳採購案，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6萬元	113年1月	113年3月

禁止之例外（交易行為）

- 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政府機關團體為出賣人）
- 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解決困擾：中油董事長及其關係人要加誰的油？中油？台塑？（油、水、電、場館出租等均相同）



衍伸問題：機關向超市購買商品（超商為關係人），超商主張商品都是公定價格？（出賣人須為政府機關團體）

禁止之例外（補助行為）

- 1)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1.補助之項目、2.申請期間、3.資格條件、4.審查方式、5.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6.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符合前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法務部

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

關於台灣中油

新聞廣場

產品與服務

石油生活館

資訊公開

業務公告

電子書城

ESG永續發展專區

業務公告

▶ 油品資訊公告

▶ 油品採購公告

▶ 原油採購公告

▶ 委託調查支出

▶ 會費支出

▶ 環境會計支出

▶ 代儲政府儲油公告

▶ 油品進口標購公告

▶ 油品出口標售公告

▶ CEMS即時數據

▶ 資料開放

首頁 > 業務公告 > 公益及睦鄰支出

公益及睦鄰支出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睦鄰工作資訊公開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睦鄰工作資訊公開

一、補(捐)助項目

- (一)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其範圍包括教育、環保、文化、體育、獎助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及殘障福利等事項
- (二)補(捐)助地方公益建設(含購置設備)：以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中小學校為受補(捐)助對象；若因業務需要需補(捐)助其他對象，應詳述理由專案報陳董事會核定後辦理。補(捐)助案件以辦理中、小工程為原則，惟不同意例行或長期固定之補(捐)助事項。

二、申請期間：

全年度。

三、資格條件：

本公司各單位睦鄰工作以與本公司生產營運或工程等重要設施(例如：煉油廠、供油中心、油氣接收站、水源站、加壓站、配氣站、儲油槽、井場、礦場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中小學校、法人、團體及鄰近社區居民為對象。

四、審查方式：

提報各單位「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審議，再依本公司睦鄰要點權責劃分規定辦理。

(一)公益活動：

1、補(捐)助金額十萬元(含)以下者，提報各單位「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審

公開公平方式



關於本處

最新消息

為民服務

資訊公開

附屬單位

相關法規

表單下載

防疫專區

防災專區

首頁 > 資訊公開 > 補助公告

補助公告



相關檔案下載：

一、[申請單位聲明書及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

二、[公告範本](#)

三、[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四、[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五、[嘉義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各類活動作業要點](#)

六、[嘉義市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

七、[嘉義市政府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八、[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黏貼憑證空白表單](#) [經費支出明細表](#) [收據](#)

九、[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

十、[嘉義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提升專業服務人事費用計畫](#)

只有公告補助
要點、計畫，
不算補助公告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無補助公告)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社團法人中國○○○學會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之 關係人 ，其於108年4月17日與該署所為 刊登廣告補助行為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萬元	111年3月	111年4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協會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之 關係人 ，其分別與該署及所屬北區、南區水資源局為 4筆刊登廣告補助行為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6700元	111年3月	111年4月
中華民國○○學會	受處分人為交通部政務次長○○○之 關係人 ，其於110年至111年間與 交通部及該部所屬 公路局、鐵道局、運輸研究所、台鐵局為 7筆廣告刊登之補助行為 ，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4萬6900元	113年1月	113年2月

禁止之例外（補助行為）

2)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法定身分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例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死亡喪葬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農損補助、災害救助等等。**(形式審查，無裁量權)**。



民間團體有無法定身分之適用？法定身分僅限「**自然人**」。

禁止之例外（補助行為）

- 3)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益補助

特定補助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此時**如不予補助反有礙公益**，則由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於審慎評估後為個案核定。

此類特殊補助，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細則§25Ⅲ），以利公告周知（受各界檢視）。

例如：農業部漁業署核定同意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資格所繳交之會費。

禁止之例外（補助及交易行為）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 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
- ◆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超過該金額，全部補助或交易均為違法**）。

事前揭露

(本法第14條第2項)

關係人於下列4種情形應揭露身分：

1. 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第1款)
2. 依法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等(第2款)。
3. 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3款中段)
4.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3款後段)
(排除：公定價格、法定身分、小額交易補助)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提出身分關係揭露表)

可否補提？

至遲於補助核定前、交易決標前補提揭露表

事前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確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第十六屆台灣安全文化學術論壇 案號： (無案號者)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邱家守理事長~~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邱家守 服務機關團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副總經理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安全研究與教育學會 統一編號 9903051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邱家守理事長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姓名：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姓名：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年6月10日
此致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年6月10日
此致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年6月10日
此致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第十六屆台灣安全文化學術論壇 案號： (無案號者)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邱家守理事長~~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邱家守 服務機關團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副總經理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社團法人台灣安全研究與教育學會 統一編號 99030511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邱家守理事長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姓名：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1年6月10日

理事長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未揭露身分)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財團法人陳○○文教基金會	—	—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議會議員陳○○之關係人，其於109年間投標臺北市政府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案，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8萬元	110年10月8日	110年11月11日

補助交易三步驟

Step 1.

是否為本法
所規範之關
係人？

(本法§2、3)



Step 2.

補助或交易
是否屬本法6
款例外允許
之範圍？

(本法§14)



Step 3.

如為本法第14
條第1項但書第
1至3款之補助
或交易，是否檢
附身分關係揭露
表？

(本法§14 II)

五、

機關人員應注意事項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本法第14條第2項)

關係人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機關事後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補助行為成立起算時點 ➡ 核定日
交易行為成立起算時點 ➡ 決標日

機關之 事後公開

如何公開？
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
上查詢。
(第14條第2項)

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1.3 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

王昭翔 · 113/10/23 14:35:30

王昭翔 · 113/10/23 14:35:30

王昭翔 · 113/10/23 14:35:3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編輯畫面】- 新增狀態

上傳公開查詢平台：		上傳時間：	
* 補助或交易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補助"/>	* 補助或交易機關團體：	<input type="text" value="監察院(內網)"/>
* 補助或交易名稱：	<input type="text"/>	案號：	<input type="text"/> (無案號者免填)
* 補助或交易機關團體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 補助時間：	<input type="text"/>	* 補助對象：	<input type="text"/>
*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input type="text"/>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text" value="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法條及項次)		
備註：	<input type="text"/>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中公職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線上查詢資訊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https://cfcfweb.cy.gov.tw/cfcf_w/

(公告日起公告3年)

清單下載

列印

類別	案件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姓名	補助或交易金額	案件名稱	
交易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謝龍介	1,082,400	114-115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生	
2 詳	補助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顏寬恒	20,000	113年度端午佳節迎粽香暨節約戶
3 詳	交易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吳欣盈	2,627,898	113年度台中區處各變電所及服務
4 詳	補助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蘇治芬	250,000	2023年雲林縣全國圍棋公開賽
5 詳	交易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許墩貴	36,501,688	標售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三小段
6 詳	交易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方瑀涵	2,680,000	111年度線路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
7 詳	補助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蘇治芬	200,000	2022年北港媽祖盃全國圍棋業餘
8 詳	交易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簡敏	250,524	廢小客貨兩用車乙台
9 詳	補助	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呂玉玲	120,000	我愛平鎮-社區才藝活動暨節能減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未事後公開)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2	OO縣政府	--	--	受處分人與OO縣議會議員OOO之關係人OO營造公司於110至111年間為11筆交易行為，未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70萬5000元	113 年 8 月 28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關係人心聲

協(學)會成員沒有公職人員，不會知道是利衝法裁罰對象。

協會依照規定填妥機關單位提供之所有表單，沒有告知或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寫。

協會都依規定向機關單位申請，經審查後核發補助；如果違法，機關單位應該協助把關，而非照常核發補助。

協會所獲補助符合補助法令，也據實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但機關單位未辦理補助公告造成違法補助，應追究機關單位的責任，而不是裁罰協會本身。

請機關單位務必落實辦理補助公告作業，

並在申請補助或交易文件中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表單。

六、

宣導與罰則

廣告

首頁
Shorts
訂閱內容



陽光法令主題網(sunshine cy)

@sunshinecy206 · 525位訂閱者 · 104 部影片

提供監察院陽光法令相關資訊，讓大眾們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顯示更多

sunshine.cy.gov.tw

訂閱

影片 播放清單



財團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6 公
觀看次數：1588次 · 1 年前



財團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6 交易補助
觀看次數：902次 · 1 年前



五分鐘，懂利衝 申請補助真輕鬆
觀看次數：2.3萬次 · 1 年前



利益衝突迴避彙報系統教學及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觀看次數：771次 · 5 個月前

罰則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本法第18條)

違法態樣	交易或補助金額	罰鍰
違法補助或交易行為 (按行為數處罰)	未達10萬元	1萬元~5萬元
	10萬元~1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100萬元~1000萬元	60萬元~5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600萬元~交易金額以下
未事前揭露或事後公開 (按次處罰)	100萬元以下	5萬元
	100萬元~10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50萬元

● 簡報結束 謝謝各位 ●

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Email : chaohsiang@cy.gov.tw
電話：02-23413183 分機115